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
辦理委託經營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一、茲同意申請人(申請人名稱)_____為(申請用途)_____
需要，擬於下列國有土地申請(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)，特發給本同意書。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面積 (平方公尺)	同意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							附土地使用權同意範圍圖說一份。
合計	筆數：		筆；同意使用面積：		平方公尺		

二、本同意書並非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，申請人不得持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、籌設、設置使用。

三、本同意書所列土地不得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。

四、本同意書僅供申請(申請用途)_____使用，不得持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作其他建築物用途使用。

五、依本同意書興建之建築物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，申請人應會同本分署連件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，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

六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最長不得超過1年)，逾期作廢。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

分署長 ○ ○ ○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